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货运车辆区域限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，提升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按照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》（ZBCR-2015-0010076）要求，结合日常管理和辖区道路实际，对货运车辆实施区域限行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及路段

1.限行区域：205国道索镇段以西（不含205国道），寿济路以北（含寿济路205国道路口至寿济路中心大街路口），唐华路以东（含唐华路），东陈路及张北路索镇段以南（含东陈路，张北路东陈路路口至205国道路口）。

2.限行路段：唐华路（寿济路至起马路路段），西五路桓台段（桓台高新区界至寿济路路段），果里大道（张北路至西十三路路段），北京路（桓台高新区界至205国道路段），上海路（桓台张店区界至寿济路路段），柳泉北路全路段，黄山路（205国道以北路段），起马路（周荆路至高淄路路段）。

二、限行车辆

1.限行区域：载货汽车（不含本市蓝牌货车）、拖拉机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。

2.限行路段：载货汽车（不含本市蓝牌货车及农忙时节农业作业车）、拖拉机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。

三、限行时间

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。

四、通行证办理

限行车辆因生产生活需要，确需进入限行区域内的，事先应通过“淄博交警”微信公众号办理或者前往桓台县便民服务中心、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各交警中队办理通行证，并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按照省、市《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禁止进入限行区域，禁止办理限行区域内的通行证件。

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罚。

本《通告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（与本通告不符的，以本通告为准）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23 日